

短篇小說

再相逢

張京育

他在海風裡站久了，開始倚在岩石的背風面對着大海凝視，那一片綠色的海浪，在陽光下一直平鋪到海天接線處，使他思想拉得很遠，一些極遠的人生回憶，使他墮入沉思，直到鳳仙的聲音喚醒他，他竟沒有聽見她的足音。

「阿祥。」他回過頭來，用一種探索的目光注視她，嘴角想做出一點微笑來；鳳仙同樣用一種陌生的眼光回看他，她發覺中年的皺紋已經隱約地刻在他的額角上了，不過她仍舊很容易在他身上找出他年青的影子。

「你怎麼不說話？」鳳仙打破沉默，他不出聲，低頭用腳踢開了一粒石子，是的，自從被日本人拉去當兵以後，十年的離別，海角天涯，今天到底給他尋到他的妻子，叫他從那裡說起呢？

鳳仙見他不響禁不住一陣傷感地說：「你當兵去了以後的第二年，家裡就接不到你的音訊，婆婆在第三年便生病死了。」

「是的，我回鄉以後聽見鄰居們說了，媽的墳上我也去過。」

鳳仙忍不住眼裡的淚光，她說：「婆婆去世後，我還是苦撐着那五畝地，守着你的消息，一直到有一天一個從滿洲逃回來的壯丁，他說和你同隊，你已經在關東一次戰役中失蹤，多半是被離了。」

「那一次我不過是受傷，被中國軍隊俘了去，關在俘虜營裡，在那裡等了二年，大戰結束了，大家都以為可以重返故鄉，和家人團圓了，那知道蘇聯軍隊開到東北來，把我們帶到境內，在西伯利亞的集中營裡關了四年。」他頓了一下，他們兩人開始沿着海灘邊走邊談，「我是第七批被遣回日本的，一到日本，我立刻回到臺灣來，滿想可以和你們重過太平日子了，跑到老家去一看，媽去世了，田地房子也完了，到處打聽你的下落，一點影踪都沒有，登報找你，也沒有消息，我想只要你活在世上，總有一天可以找到你的，於是我就到處跑，到處流浪，打聽你的消息，三年以來，足跡差不多到遍了臺灣各地。半個月前找到了這裡，先在漁場裡謀到了做工的差事，放工以後便到附近村鎮去打聽，想不到前天在街上遇到你，我一眼就看出來了，你還是從前的樣子，沒有變。」

鳳仙經他舊事重提，忍不住淚珠從臉頰上滾下來，她回憶起。當初他們新婚的時候，男的魁梧健實，女的賢惠健美，這對年青夫妻一同在田裡做莊稼的時候，真羨煞了家鄉許多青年男女。當時他們活力充沛，生活充滿了快樂和情趣，誰想到戰爭拆散他們，輾轉十年，今天他重回到她的身畔，但是她已經是另外一個男人的妻子了，這夢一樣的事實，搞得她方寸已亂，她想，她現在另外有了丈夫孩子，阿祥想必會在前天遇到她後，向街坊上打聽清楚的，她想向他提這件事，但是不好意思出口，因此他們又沉入無言，繼續沿着海灘踱着。

「鳳仙。」

「鳳仙聽到阿祥喚她，便掉過頭來急切地望着他，他的眼光則落在極遠的海面上，「聽說你已經嫁人了，而且有了孩子？」

「是的，當初聽見你在戰場上失蹤的消息，我想你也许不會死，雖然婆婆死了，我娘家又沒有人幫忙，我還是一心守着那五畝地，希望你回來團聚，但是你的消息斷絕，我對

你還活在世上的這點信心，隨著時間一天天地淡薄，這種無望的期待，使我的心裡恐懼已極，果然，這種恐懼竟成了事實，戰事結束了，別人家都回來團聚了，只有我掉在無比的失望和痛苦中，就當我在這孤苦無援的時候，有人關懷我，幫助我，要我嫁給他；現在，我們的孩子已經兩歲了。」

太陽慢慢西斜，鳳仙的低訴使阿祥感慨萬分，戰爭使他家破人亡，他嘆嘆一聲，問鳳仙說：「鳳仙，我到處找你，一心想和你重圓，今天好不容易遇見了，你不是願意跟我一起過日子呢？」

鳳仙說：「三年前我和他結合前曾說過，要是我自己的夫婿有一天回來，一定要答允我重圓我丈夫的身畔，他也是一口答允的。」

「那麼你是願意跟我去了？」阿祥試探地問。

這在鳳仙真是個難題，原來自從前天遇見阿祥以後，這兩天來她一直在想解決的辦法。這幾天她的孩子正在患着出疹子，更是忙得她心神不安，決定不下。她跟阿祥去重建一個家庭嗎？原先她曾經和現在的丈夫說過萬一阿祥回來，她可以重回阿祥懷抱的呀！但是自己丈夫對她那樣體貼愛護，三年來的和睦相處，早已有了很深的感情，更加上自己的

處，自己的骨肉，她捨得拋棄嗎？如果不跟阿祥去，十年前和阿祥的新婚燕爾之情，如今一旦被挑起了，怎能忘懷，加上阿祥十年奔波，海角天涯，到處找自己的片痛，她難道能無動於衷嗎？這問題在她心裡，真是很難決定，然而現在在阿祥正在她的身畔娓娓而談，十年前的舊情又復燃了，她覺得自己在一無希望中苦守十年，對阿祥的犧牲已經很大，只覺得阿祥幾年流浪，到處找自己，他犧牲太大，他的痴情感動人，她不能辜負他這番痴情，她要跟他去，替他重組一個溫暖的家庭，才對得起他。所以她答應他說：「阿祥，我跟你，我已經很對不起你，現在我更不能讓你失望。」

阿祥聽了這話的回答，心裡很滿足，伸手攙住她的腰肢，一路沿着海灘走去，互訴一些別後的相思。其時太陽已經降到海平線以下，夕陽染得海水一大片玫瑰色。最後，鳳仙掙脫了阿祥的手說：「我孩子出疹子還沒有好，不能在外面久留了，你送我回去吧，明天放工以後，你仍舊在這裡等我。」說完便動身走在他的前面，兩人一面一後地離開海灘，向燈火初上的小海鎮上走去。

這年青的少婦回去以後，和她的丈夫談判，她丈夫因為結婚之初原答允她，萬一前夫回來，她可以重回前夫的懷抱，不好阻止她，他便想用情感來說動她，挽留她（下接廿六頁）



經濟部農化工廠

嘉禾牌

精製米糠：蛋白質、維他命含量高、油份適當、什質少、價格廉、為養魚、飼猪、牛、雞、鴨等之最佳飼料。

維生油：品質純淨、營養豐富、補益脾胃、促進健康。

工業用米糠：品質良好、無不純物、售價低廉、可供製肥皂、洋火、油漆、硬脂油等用。

六角牌 七大殺蟲特效農藥

D	地	魚	愛	B	安	防
D	特	藤	特	H	特	蛙
T	靈	精	靈	C	靈	劑

價廉物美 歡迎代銷

廠址：高雄市成功二路四號
臺北通訊處：臺北市南陽街三十六號
電話：高雄三六六六·四七七七 臺北二九七四九

（上接廿二頁「祥金的故事」）總之，以後我們不用再繳租了，不久政府就要配田給我們了，「祥金聽罷，更是格外高興。」

一年以後，祥金家的生活過得更安定更舒適了，阿士伯打算在秋收後，把屋子重新粉刷新，趁著農閒的時候，把祥金和阿英的婚事辦了，也好了却一件心事。婚禮的那一天，真是熱鬧非凡，大家都到祥金家去看新娘子，客人們不斷地向阿士伯道賀，樂得阿士伯的嘴都合不攏了。

阿英接過來了，家裡也較以前熱鬧了，祥金仍然是很早就下田工作了，可是他堅持著要阿士伯留在家裡，理由是阿士伯老了，莊稼由祥金來操作，家裡的事，有阿英管理，的確，阿士伯也該享享清福才是了，每天祥金出外工作，中午由阿英替他送「便當」，雖然「便當」裡的菜不太好，可是燒得很可口，祥金吃完了，總是望著阿英笑著說：「阿英！真好，只是你太辛苦了，」阿英拿著空便當，笑著「溜煙」的跑了。阿士伯也常逢人便說：「阿英真是一個孝順的好媳婦，這也真該算是祥金的福氣好呵！」

這些日子來，一家的生活過得很融洽很快樂。婚後一個月，祥金接到鄰公所的通知，上面說的是祥金已經到了服兵役的年齡，應該入營接受四個月的補充兵訓練，阿士伯知道這件事以後，就對祥金說政府對我們太好了，現在你應該接受訓練，等到反攻大陸的時候，也該替國家出一分力量。」出發的那一天，全村的人都來送行，阿英親自將紅綢帶替他佩上，祥金輕輕地在她耳邊說：「到好好地伺候父親吧！」在親友的歡呼聲和鑼鼓聲中，他乘上了卡車。

在這四個月中，祥金已經得到許多的新知識，而且他已經被訓練成一個勇敢的戰士了，今天結訓回家，想到馬上就可以看到父親和阿英，他不禁興奮地笑了，想著，想著，不覺牛車已經過過了李家橋。（完）

（上接廿三頁「再相逢」）然而鳳仙的意志似乎很堅定，但是談到他們的孩子的時候，鳳仙的意思是要把孩子帶回去，他丈夫則堅決不肯放孩子跟他去，並且要求她等孩子的孩子好了以後再走，鳳仙最初是吵著要把孩子帶去，後來無法只有妥協。在孩子病好以前這段時期，她白天守著孩子，細心地看護，傍晚便到海灘上去會她的前夫阿祥。

鳳仙父母早死，從小便沒有親人，嫁阿祥以後，僅僅是短短幾個月的新婚生活，便拆散了，孤苦伶仃地苦熬了七年，這第二次婚後的孩子，是她世界上唯一最親愛的骨肉親人，她怎捨得離開？孩子瘦弱的臉龐上的微笑，是她最大的安慰，尤其當孩子笑的時候露出上下四顆疎疎的門牙，特別逗人喜愛。如今孩子出疹子，顯得沒有平常活潑，然而鳳仙在哺過他的乳後，仍可以從他安靜的小臉龐上尋出逗人憐愛的微笑。鳳仙本來想替他斷乳的，免得他走以後孩子一旦失去了母乳而受苦，但是孩子病中，她怎麼忍心呢？孩子白嫩嫩的皮膚上隱約地露出一些紅斑，這些紅斑就彷彿長在她自己心上一一般地使她痛苦。

孩子的愛和前天阿祥的愛在鳳仙心裡起了極激烈的鬥爭，最近他們在海灘的約會，阿祥也可以看出她內心兩種愛的力量，她如何地使她痛苦，然而這等待了十年的機會，他是不肯輕易放棄的，他竭力用熱情的話來向她保證日後的愛情和幸福，在這時候鳳仙也讓自己沉醉在他那熱烈的情懷裡，以逃避心裡另一種愛的力量的威脅，他告訴她，孩子日後慢慢地會忘掉的，而且不久的將來，只要他們自己有了孩子以後，便可以彌補這心靈上的缺憾了，鳳仙表示讚成他的話，但是她自己知道，這是違心之論。

孩子的疹子一天天好了，病後的孩子要母親親熱，整天投在鳳仙的懷裡，嘴裡不斷地叫媽媽，叫得鳳仙的心都碎了。

她丈夫在盡力挽回她而失敗以後，曾經去找過阿祥，把自己和孩子的困難告訴他，但是阿祥表示鳳仙既然自願跟他去，他不願放棄這個重聚的機會。當做丈夫的在阿祥這方面也失敗以後，整個精神崩潰了，他一連幾天茶飯無心，一面還要去做地料理鳳仙出門的行裝，鳳仙眼看到丈夫的痛苦，頓時勾起三年夫妻的恩愛情長，自己原來是一個孤苦無依的弱女子，是他替她安排了一個溫暖的家，如今一個家却要毀在自己的手所毀滅破壞，三年的恩愛，就一旦斷絕了嗎？她忍不住關心他，安慰他，便愈覺得對不住他，愈覺得他們的恩愛是此生此世永遠忘不掉的。

走的日子近了，鳳仙愈和孩子親熱，便愈覺得捨不得她的孩子，在這極其矛盾的心情下，他們決定在月半出發，因為這一天剛巧有一隻帆船從小海鎮啓程，阿祥和鳳仙就準備搭這隻船走。

船是月半一清早出發，所以他們必須在十四晚上會齊在碼頭上過夜。十四這天一早，鳳仙就起床替孩子安排她以後的事情，她告訴丈夫奶媽怎麼照顧，怎麼煮，孩子的衣服放在那裡，晚上，孩子吵鬧的話要如何起床抱著他來回地走，忙了一整天，一切都料理好了，她心裡頓時覺得出奇的空虛，就好像把自己的孩子交給了不相干的人，從此以後他不再是他的母親，彷彿是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了別人，只剩得一個空洞的軀殼，就在這一霎那之間，神聖的母愛戰勝了一切，她覺得她不能讓走高飛，她的心永遠離不開孩子，她匆忙的打開自己的行囊，她走不了，這意外的決定使她丈夫驚喜交集。

第二天一早，鳳仙到碼頭去找阿祥，想把她的新決定解釋給他聽，但是碼頭的工人們說阿祥昨天已經辭工走了，她趕到船碼頭去，那裡除了一個看碼頭的老頭兒外空蕩蕩的甚麼也沒有，船是早已開出海去了，她問那老頭兒是否看見一個像阿祥那樣的男子搭船去，他說有的，並且交給她一個紙條子，那紙上用生硬的日文歪歪斜斜地寫了幾行字，大意是這樣：「鳳仙：你既捨不得孩子，你就留下來吧。戰火沖散了我的家，我已身受過家破人亡的痛苦，今天我也不忍心另外一個人遭受到同樣的痛苦，你以後和我丈夫好好地過日子，我自己會照顧自己的，從今以後，天南地北，恐怕永遠不會見面了。阿祥留。」（完）